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推廣公務員隊伍維持廉潔的工作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公務員事務局（下稱“本局”）與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合作推廣在公務員隊伍中維持廉潔的工作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在 2023 年，香港與廉潔有關的國際排名／指數繼續表現良好。根據「2023 年清廉指數」<sup>1</sup>(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香港的廉潔程度在全球 180 個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14 位，亦是亞太區表現最好的地區之一。根據「2024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4)，香港的競爭力在全球 67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5 位；其中「政府效率」因素下的「行賄和貪污不存在」指標排名第 4 位、亞太區第一<sup>2</sup>，排名均比去年有顯著上升。

3. 香港在廉潔方面的好表現是各界努力的成果。公務員隊伍是香港特區政府施政的骨幹，公務員時刻秉持誠實可信和廉潔守正的態度行事，是維持有效管治的關鍵，同時有助香港保持廉潔和在國際上的競爭力。當局會繼續致力維持公務員隊伍的廉潔操守，鞏固公務員的誠信文化。

---

<sup>1</sup> 詳情見廉政公署網頁（<https://www.icac.org.hk/tc/intl-persp/ranking-and-research/corruption-perceptions-index/index.html>）。

<sup>2</sup> 詳情見廉政公署網頁（<https://www.icac.org.hk/tc/intl-persp/ranking-and-research/world-competitiveness-yearbook/index.html>）。

## 推廣公務員維持廉潔的策略

4. 本局和廉署一直與各局／部門緊密合作，採取預防和規範、培訓，以及懲處三管齊下的措施，提倡並維持公務員的廉潔風氣。

### (一) 積極預防和規範

5. 提供清晰規範是預防工作的重要一環。公務員事務局在 2024 年 6 月 7 日頒布更新版《公務員守則》（《守則》），「廉潔守正」是《守則》下公務員須恪守的十二項基本信念之一。公務員須時刻秉持誠實可信和廉潔守正的態度行事，公眾期望他們恪守崇高的誠信準則，絕對不能以不當、有違誠信的方式行事。所有公務員均應對貪污舞弊行為保持警覺，慎防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和屬普通法罪行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公務員亦須確保公職和私人利益之間不會出現實際、觀感上或潛在利益衝突。

6. 與此同時，公務員事務局通過《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函》，已訂定多項與公務員廉潔誠信相關的制度，包括處理利益衝突情況、接受利益和款待、贊助訪問、私人投資、外間工作等。這些制度表明當局的清晰政策，並確立了適當的審批或申報機制，為公務員提供清晰的指引和程序，讓所有公務員在處理有關情況時有所依循。

7. 本局鼓勵各局／部門因應各自的情況和運作需要，制定和公布更具體的內部守則或指引，供其員工遵行。為了協助局／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本局與廉署已在 2024 年 7 月向局／部門公布經更新的《公務員操守行為指引樣本》（《指引樣本》），提供關於操守行為的政府規則及指引的最新資料。《指引樣本》有多項更新，其中包括《守則》下公務員須恪守的基本信念；政府管理公務員利益衝突的指引，以及有關公務員審慎理財的要求等。各局／部門可因應各自的情況和運作需要，以《指引樣本》為藍本，制定／更新其內部品行守則或誠信指引。

8. 本局在積極預防和規範方面的工作一直與廉署合作無間。廉署配合更新版《守則》的頒布，會在公務員誠信講座中強調堅守法治及廉潔守正的重要性。此外，廉署與各局／部門首長級人員定期舉行防貪小組會議，商討防貪工作計劃和範疇，並一直透過防貪審查研究和諮詢服務，就公務員誠信管理制度和工作常規及程序提供防貪建議。廉署亦綜合了過去一年防貪審查研究的防貪建議，供各局／部門參考。

## （二）加強誠信培訓

9. 培訓亦是推廣公務員廉潔守正風氣的重要部分。本局與廉署自 2006 年起攜手推展「誠信領導計劃」，透過各局／部門高層管理人員的領導和積極參與，鞏固公務員的廉潔價值，務求在公務員隊伍內深化誠信文化。

10. 在「誠信領導計劃」下，各局／部門均會委任高層首長級人員擔任「誠信事務主任」，作為本局及廉署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這些專責人員一方面協助本局在局／部門層面推廣有關活動，把廉潔誠信的訊息廣傳，亦向本局提供重要回饋，讓有關活動可以更切合同事的需要。此外，這些專責人員亦會在局／部門層面協助籌劃和推動以局／部門為本的活動（包括講座、座談會、宣傳活動），廉署亦會提供適當支援。

11. 本局與廉署在中央層面定期為各局／部門的「誠信事務主任」舉辦專題工作坊，涵蓋不同主題，例如接受利益和款待、審慎理財、督導責任等。自 2020 年起，共舉辦了 4 次工作坊，參與人數接近 1 000 人。本年 11 月本局與廉署將舉辦新一屆的專題工作坊，邀請不同講者介紹專題下的各項指引和案例，以及有關方面的最新發展，協助誠信事務主任在局／部門層面推廣有關公務員廉潔守正風氣的活動。

12. 為強化局／部門在誠信事務的聯繫及促進他們在推廣誠信管理的經驗交流，以及加強他們與本局及廉署的溝通，本局與廉署自 2021 年起，按部門的工作性質，舉行了四場小組分享會，接觸共 40 個政策局／部門「誠信事務主任」的代表，並由廉署介紹不同工作範疇的防貪措施。此外，本局和廉署亦就不同部門為其人員舉辦的推廣活動提供協助，例如：安排適當人員在不同培訓課程出任講者、提供合適的簡報材料。

13. 本局亦每年定期舉辦「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研討會，分別邀請前線員工、中低級和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具針對性地加強各級人員對這項普通法罪行的認識。在過去三年（即 2021 年至 2023 年），共舉辦了 16 場研討會，各級人員近 1 700 名出席。參與上述各項培訓活動的人員均有責任向其部門轄下的僱員分享學習成果，推動誠信廉潔的風氣及訊息。

14. 在 2023 年，我們共為超過 32 000 名公務員舉辦約 550 項有關防貪、廉潔誠信和避免利益衝突等培訓。公務員學院（學院）一直與廉署合作，為公務員提供誠信管理培訓，建立廉潔守正的基本信念。現時所有新入職人員均須在試用期內完成基礎培訓課程，內容包括由廉署人員介紹防貪法規和制度。學院亦邀請廉署人員在領導發展課程中分享個案，讓督導人員更了解他們的角色和責任，並能以身作則推動誠信管理的文化。

15. 除了實體課堂培訓，本局分別為所有政府人員及「誠信事務主任」設立了「公務員誠信管理資源中心」及「誠信事務主任網上資訊專用區」內聯網，提供網上學習和參考資源，當中的內容包括：有關品行及操守事宜的公務員規例、刊物、常見問題、學習短片等。各部門人員可因應其工作安排，隨時參閱有關資料。本局會繼續不斷豐富網頁內容，和便利人員瀏覽及取得所需要的參考資料。此外，本局於 2023 年亦將「公務員誠信管理資源中心」中的部分公開資料上載至公務員事務局網頁，方便公務員和市民瀏覽。同時，廉署亦已在 2023 年更新上載於「公務員易學網」的《公務員學有所「誠」資源網》（《資源網》）的內容，包括提醒公務員避免同事間借貸、參與賭博及高風險投資可能出現的問題、監管承辦商的督導責任。廉署會繼續關注與公務員有關的誠信挑戰，適時加強《資源網》的內容。

16. 為使我們的誠信管理工作收到預期效果，本局與廉署會密切注視公務員隊伍的整體情況，並不時與各局／部門的專責人員保持聯繫，支援和配合他們推動相關工作。

### （三）嚴懲違紀人員

17. 當局重視公務員的品行操守，對違法違規的公務員採取零容忍態度。對於干犯貪污及操守有違廉潔的個別人員，當

局也定必嚴肅處理，迅速採取紀律行動，並作出具阻嚇性的處分。廉署亦會每年編制《政府人員貪污及舞弊行為年報》，綜合過去一年涉及公務人員的檢控及違規個案，剖析政府部門容易出現貪污舞弊的範疇，供各局／部門內部參考。

18. 公務員整體的貪污數字在 2019 年至 2023 年這五年大致保持穩定（詳見附件），顯示貪污活動受到有效控制，公務員隊伍保持廉潔。2023 年涉及政府人員的貪污投訴佔投訴總數不到四分之一，數字連續第二年錄得跌幅。當中，有關政府部門的貪污投訴及可追查的投訴較前一年（2022 年）分別下跌 15% 及 20%。而由廉署在 2023 年轉介局／部門建議採取紀律行動或行政措施的公務員人數較前一年為低。即使如此，維持廉潔的風氣會持續進行，政府對此絕不會掉以輕心，並會密切監察情況。

19. 在過去五年（即 2019 年至 2023 年），共有 13 名人員因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或「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被定罪而被免職，另有 18 名人員經廉署轉介部門作內部調查後發現涉及不當行為而被免職。這些數字清楚顯示，當局對於干犯貪污及操守有違廉潔的人員，絕不姑息。

## 徵詢意見

20. 本局會繼續與廉署和各局／部門攜手合作，繼續推動有關誠信管理及推廣工作措施。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二四年七月

過去五年涉及政府人員的貪污投訴、檢控及定罪數字<sup>註 1</sup>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廉署接獲涉及政府部門的貪污投訴					
➤ 接獲的宗數	647	629	645	533	451
➤ 可追查的投訴宗數	401	400	426	372	298
因貪污及相關罪行被檢控／定罪的政府人員					
➤ 被檢控的人員數目	13	5	14	20	13
➤ 在該年被檢控政府人員當中，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的人數 <sup>註 2</sup> (截至本年 5 月 31 日)	11	3	10 <sup>註 3</sup>	7 <sup>註 3</sup>	11 <sup>註 3</sup>
由廉署轉介各局／部門考慮採取紀律行動或行政措施的政府人員 <sup>註 4</sup>					
➤ 被轉介的人員數目	91	107	65	116 <sup>註 5</sup>	62

註 1：政府人員包括公務員及政府合約僱員。

註 2：由於審訊需時，被檢控的政府人員並不一定在同年被定罪。

註 3：在 2021 年至 2023 年被檢控的部份個案正等候答辯／審訊／判決。

註 4：對於廉署在調查後沒有向個別人員提出檢控，但在調查中發現可能有不當或違規行為的個案，廉署在徵詢其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可轉介有關的局／部門，以考慮採取紀律行動或行政措施。

註 5：在 2022 年轉介局／部門建議採取紀律行動或行政措施的人數較 2021 年為高，主要是由於個別個案涉案人數較多。